

证券代码：835995

证券简称：松赫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臧济水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,673,01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，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）0 人，持有表决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,673,01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

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,673,0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,673,0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

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、项目进行情况以及 2022 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,673,0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邢台新项目建设需要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,673,0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,673,0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

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,673,0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雄安新区产业规划要求，有色金属熔炼生产需要转移，公司将生产转移至邢台新河县，投资成立子公司邢台松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处理 30 万吨废蓄电池及含铅废物综合利用项目。项目一期建设周期 40 个月，建设资金在建设期分年度投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,673,0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

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,673,0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,673,0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董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853,0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方臧济水、臧会松、臧会艳、臧会利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五)	关于公司 2021 年度	0	0.00%	0	0.00%	0	0.00%

	利润分配的议案						
(十一)	关于向公司董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0	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付江潮、贾辰宗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6 日